

合同

合同编号: QZSY-2026-XS725

甲方(需方)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求展实业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签订本合同,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货物信息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小计(元)	备注
1	手持式粉尘检测仪	和诚/H6	7900	2	台	15800	
总金额		小写: ¥15800 元, (大写): 壹万伍仟捌佰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- 甲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,乙方提供收款账号如下:
户名: 河南求展实业有限公司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郑花支行
账号: 1702022019200337234
- 甲方支付的货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相应产品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-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,产生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,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;
- 产品交付后,若发现产品与合同不符,或不符合原厂标准,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。
-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,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- 装箱单(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、保修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);
-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%(百分之九十八)。
-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反馈问题,视为自动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责任

- 本合同不允许延期,如果出现延期,双方有权终止合同,违约方须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;
-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;
-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(如战争、自然灾害或产商生产等的影响)不能履行合同时,经双方确认后,协商决定合同是否延期履行或采取其它解决方式。

七、解决纠纷

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-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单位授权代表签订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传真有效;
-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,传真有效;
-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、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盖章:

代表人签字:

签订日期:



乙方盖章:

代表人签字:

签订日期:

